

《测绘合同模板》

工程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中山市小榄镇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工程建设位置在中山市小榄镇，共包含 3 条道路工程，分别为 1. 联丰沿河路道路建设工程：新建约 2.1 公里，宽 15 米；2. 联丰路改造工程：道路从 25 米拓宽至 50 米，改造长度约 4.5 公里；3. 广乐中心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约 0.8 公里，宽 20 米（三条路位置详见后附图）。具体的测绘范围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为满足三条道路建设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要求，需对该工程进行测量物探，测量物探应满足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具体测量物探要求如下：

- 1、采用中山统一坐标，国家八五高程系。提交测量综地图和测量数据入库。
- 2、地形测量要求：要求测明道路红线内及两侧 20 米范围内的现状地形，交叉口位置要求按照平面图所示适当放宽，要求测明各相交道路沿其中心线方向 80 米范围内的现状地形（现状有建筑物的，测至建筑物边线）。
- 3、高程测量物探要求：要求沿道路中线方向间隔不大于 20 米测量中桩高程及横断面（若遇地形地貌前后变化较大路段应加密中桩及横断面）；要求每个横断面的不少于 10 个高程点；要求标注横断面上所有的高程突变点；要求提供中桩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及鸿业地形横断面纵断面数据文件。道路中桩纵断面图比例按水平比例 1: 1000，垂直比例 1: 100；道路横断面比例按水平比例 1: 200，垂直比例 1: 200（地形图、中桩、横断面勘测精度需满足《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有关精度要求）。

4、河涌测量物探要求：要求测量图示范围内的河涌相关资料。包括：

- （1）河涌堤岸的构筑物及排水口孔径及标高等。
- （2）图示范围内的小型内河涌均需测量涌底标高，每条河涌测量三个涌底

标高点，河涌中线一个，两侧各一个。

5、管线测量物探要求：要求测量图示范围内的各类市政管线相关资料。包括探明各类管线的材质；排水管道的位置、管径、管内底标高，同时需明确排水管线的排水性质（雨水、污水或者合流）；给水、燃气、电力、信息等管线位置、管径、标高，如有电缆沟，需测量电缆沟尺寸和底标高。对于军缆、燃气、高压电缆等要特别详测并说明。成果中各类管线采用不同的图层表达，并将前文所述的各类参数导入到 CAD 图中。

6、出具宗地图。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测量及物探遗漏/有误，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不高于合同价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测量及物探成果提出修改和补充，乙方应配合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金额（包干价）内，不另增加费用。

三、注意事项：本项目要求乙方查看现场，落实工程量。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甲方不提供另外费用。需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地形测量及物探（管线探测），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2011	行业标准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 7-2017	行业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 14912-2005	国家标准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符合实际需要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测绘和物探服务费上限价为【77 乘以（1 - 中选下浮率）】万元。其测绘和物探服务结算价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文件要求，根据服

务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所计取的测绘和物探服务费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获得。如计取测绘和物探服务结算价超过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作为最终测绘和物探服务结算价,不超上限价则按测绘和物探服务结算价进行结算。困难类别取 I 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项目委托之日起 2 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项目委托之日起 2 日历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对该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满足该项目设计方的需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资料给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 1、甲方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及结算资料并经相关第三方单位审定后甲方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工程费。
- 2、本合同所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图	A3	一式四份	
2	测绘成果电子资料	CD 光盘	一张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

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总价款的 2%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5 日。乙方保证所做工作的准确性，如因地形测量及管线探测有误、失准、漏测漏探等造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甲方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 2 号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地址：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